

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主旨：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告。

公告內容：

一、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不超過新臺幣 4,500,000,000 元為上限，並保留 10% 予本公司員工認購。

二、公司法第 267 條及相關規定，將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(一) 公司名稱：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所營事業：農業金庫業

(三) 本公司所在地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1、2、3 樓及 65 號 8、9 樓。

(四) 已發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：已發行股份 2,535,251,494 股，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，總額新臺幣 25,352,514,940 元整。

(五) 發行新股總額、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：

1、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450,000,000 股為上限，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，以新臺幣 10 元發行。實際發行新股股數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。

2、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，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% 由本公司員工認股。其餘 90% 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。認購不足或逾期不認購者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。實際發行新股股數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。

3、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。

4、指定繳款銀行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及各分行。

5、原有股東及員工認購新股期間：自 112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6 日止，逾期不認購者，喪失其權利。

6. 股款繳納期限：自 112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6 日止，原股東及員工持本公司寄發之認股繳款書，逕向代收股款銀行辦理繳款手續。
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本次現金增資實際之發行總額、作業時程表、發行條件、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、繳款期間、相關契約及法律文件之議定及簽署，以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等，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況、實際需要、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，全權決定處理之。

(六) 增資計畫：充實營運資金

(七)股票簽證機構: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

(八)增資股票俟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，另行寄發通知。

三、茲訂於 112 年 7 月 4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7 月 4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，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手續者，請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駕臨或郵寄(以郵戳日期為憑)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(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，電話: 02-27023999)辦理過戶手續。

四、特此公告。